

東莞發佈新版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 申報指南

“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財政局於2013年10月15日發佈《關於印發新版〈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申報指南〉的通知》，自發佈當日起按新修訂的申報指南要求進行申報。

新版《指南》列明了包括來料加工企業不停產轉為法人企業獎勵、內銷展會資助、內銷增長獎勵、投保內銷保險資助、企業境外展覽資助、企業出口信用保險保費資助，以及與外商投資印刷行業關係較密切的轉型升級輔導項目資助、企業人才培訓資助、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獎勵、企業管理體系認證資助、企業境外收購技術資助等內容。”

新版《指南》規定，申請資助的企業須是在東莞市辦理工商稅務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東莞市稅務部門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外貿企業。

《指南》明確，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並於2012年12月31日前辦理轉型手續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非法人來料加工企業，可申請轉型升級輔導項目、國內展覽項目及人才培訓項目。另外，資助項目不能重複申報，如同一項目獲得的國家、省級財政資助總額已達到企業實際支出數，市財政將不再給予資助。對於配套資助的，市財政資助加上配套國家、省財政資助經費的總額，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50%。

企業在網上申報後，需提交申報指南規定的紙質資料到東莞市外經貿局業務科室。申報時間以提交完整紙質資料時間為準，只進行網上申報而未提交紙質資料的，會視為未申報。當年

項目申報截止日期為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即3月31日）。

來料加工企業轉型

來料加工企業不停產 轉為法人企業獎勵

適用於在東莞市外經貿局登記備案的「三來一補」企業，成功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轉型的外商投資企業簽訂第一份業務合同後才可申請獎勵。每家企業獎勵三萬元（人民幣，下同）。

創建品牌

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 國內註冊商標資助

適用於在當年度內獲國家商標局核准註冊國內商標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每註冊一個商標資助2,000元，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五萬元。

註冊時間以國家商標局頒發商標證書上的核准註冊時間為準。

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 自主國際知名品牌獎勵

適用於認定為「2011至2013年度廣東省外經貿重點培育和發展的自主國際知名品牌」的企業。獎勵名單以省的相關認定文件為準。每家企業一次性獎勵10萬元。

拓展內銷市場

內銷展會資助

適用於企業參加國家、省、市外經貿部門直接或委託的事業單位、行業協會和商會（指在東莞市依法登記、具有企業法人資格）組織境內展覽會，且其中80%以上為外貿企業。企業的攤位費、特裝費按實際發生費用50%給予資助，同一展會每家企業最高資助10萬元。組織單位佈展及公共宣傳費用則按實際發生費用的50%給予資助，每個項目最高資助10萬元。需要注意的是，境內展覽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市外經貿局產業發展科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供相關材料。

內銷增長獎勵

適用於本年度內銷額（按國稅局應稅貨物銷售額）不低於600萬元，且較上年度實現同比增長，同時新增實繳增值稅額（按國稅局實繳增值稅額）不低於100萬元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按企業本年度在東莞市稅務部門新增實繳增值稅額給予5%的獎勵，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獎勵100萬元。獎勵基數以市稅務部門的核准數據為依據，經核對企業提交的納稅證明無誤後每年撥付一次。新設企業從滿一個會計年度的第二年起算（實繳增值稅額、內銷額核算數據以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為一個核算年度）。

投保內銷保險資助

適用於向保險公司投保國內貿易信用保險種類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實繳保險費給予30%的資助，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50萬元。

推動外貿結構優化

企業境外展覽資助

適用對象為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且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關統計數據為準），自主參加指定新興市場和成熟市場展覽會的企業，對其參展的攤位費給予資助。資助標準為按攤位實際發生費用50%予以資助，每次展會的攤位費最高資助額，根據國家（地區）的不同，從24,000元至75,000元不等。需要注意的是，這項目只支持企業購買攤位費（場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特裝佈展費、公共佈展費及人員費等不屬資助範圍；境外展覽必須提前一個月辦理網上備案手續。

企業出口信用保險保費資助

適用於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且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關統計數據為準）的企業，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種類所繳納的保險費。企業當年發生的保險費以一個項目申報。資助標準為按企業實繳保險費的30%給予資助。每家企業每年累計最高資助50萬元。省財政加上市財政資助總額不超過企業的實繳保險費。

企業境外投資資助

適用於經商務部核准、獲得境外企業註冊登記文件的境外投資項目（包括建立境外經貿合作區、境外營銷網絡、生產加工基地、研發中心、資源能源及農林牧漁基地），對外承包工程、對外勞務合作，跨國企業並購與經營，廣東商品銷售中心等境外營銷公共服務平台。資助標準為按照省財政資助金額的50%給予配套資助，東莞市配套資助加上省財政資助經費的總額，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50%，每家企業每年累計最高資助100萬元。

使用保稅物流倉儲設施資助

適用於使用東莞市保稅倉、出口監管倉（「兩倉」）和保稅物流中心的加工貿易企業及「兩倉」企業。對進出倉的貨物按每票（企業向海關申報

的每份報關單號為「一票」) 給予資助，同一票報關單只能申請一次資助資金。具體資助金額從 30 元一票起，100 萬元封頂。

另有商(協)會等組團開拓市場資助，包括組織企業參加境內、外展覽團組，赴境外開展貿易洽談、拓展商機活動，舉辦經市外經貿局備案同意的培訓與研討會，出版宣傳本行業信息等相關內容刊物等活動均適用，具體資助金額根據活動內容的不同，從幾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此外，還有資源回運運費資助、設立自用保稅倉庫和出口監管倉庫資助、航空貨運站承運費資助等項目。

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轉型升級輔導項目資助

適用於參加經東莞市政府認可「企業轉型升級輔導平台服務」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來料加工企業)，內容包括開展基本評估、深入評估、專項輔導服務。對參與基本評估的企業，市財政以每家企業五萬元輔導費為標準，給予 80% 的資助；對參與深入評估和專項輔導的加工貿易企業，市財政對其實際支付的費用給予 50% 的補助，每個項目最高補助 30 萬元。

企業人才培訓資助

適用於經市外經貿局確認，並由中介機構承辦的以提高生產技能、企業管理水平為主要內容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員工職業技能培訓。按企業實際支付培訓費的 50% 給予資助，最高資助 10 萬元。需注意的是，該項資助只對培訓費予以支持，不資助差旅、交通等費用。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獎勵

適用於按照《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認定管理暫行辦法》中的相關規定，經國家、省、市認定為「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的企業。獎勵標準為一次性給予 30 萬元獎勵，由市外經貿局組織示範企業統一申請。

企業管理體系認證資助

適用對象為企業當年首次獲得授權證書的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除外)，支付給認證機構的認證費用。按企業實際支付認證費的 50% 給予資助，每項體系認證為一個項目，不同類別的管理體系認證應分別申請，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三萬元。

企業境外收購技術資助

適用對象為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企業，在境外收購技術發生的直接收購費用。根據省外經貿部門的相關認定文件，以及企業提供的資料，按照省資助金額的 50% 給予配套資助，市配套資助加上省財政資助總額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 50%，每家企業每年累計最高資助 100 萬元。

加快「騰籠換鳥」步伐

這項資助及獎勵的對象，主要為東莞市各鎮、村(居)委會，包括村(居)委會推動產業轉移資助、鎮村引進優質項目獎勵、優質外資項目引進獎勵、優質外資項目引薦人獎勵等。

另有優質外資項目研發費用資助、優質外資項目增資擴產獎勵、優質外資項目高級人才住房補貼資助等，對投資要求較高。■

有關具體申報資料及政府的受理科室，請參閱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相關網頁，並下載指南全文：

<http://www.dgboftec.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jj/s31323/201311/692553.htm>